

方正富邦资管-蓝筹优势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

资产管理人：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资产托管人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重要提示

方正富邦资管-蓝筹优势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，于2016年7月6日成立，资产管理人为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，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托管人”）。

根据市场环境变化，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，保护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资产管理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和《方正富邦资管-蓝筹优势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本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提议终止《本合同》。清算公告于2018年5月3日告知各委托人。

本计划从2018年4月25日起进入清算期，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于2018年4月25日组成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计划财产清算程序。

二、计划概况

- 1、资产名称：方正富邦资管-蓝筹优势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资产简称：蓝筹7号）
- 2、资产运作方式：封闭式运作
- 3、资产合同生效日：2016年7月6日
- 4、2016年7月6日计划份额总额：60,000万份。
- 5、投资目标：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管理、运用和处分，以期获得稳定收益，并实现委托资产的增值。
- 6、投资策略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按照委托人指定，专项投资于《民生信托——蓝筹优势7期证券投资资金信托》。
- 7、风险收益特征：高风险、高收益。
- 8、资产管理人：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- 9、资产托管人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计划运作的基本情况

本计划由资产管理人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募集，资产管理合同于2016年7月6日正式生效，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0,000万份计划份额，本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。自2016年7月6日至2018年4月20日期间，本计划按资产管理合同正常运作。



四、清算原因

根据“资产管理合同”第二十二节第二条“合同终止的情形”中第7款之约定：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：经全体委托人、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。由于本计划合同存续期届满而未延期符合合同终止情形，管理人宣布本计划终止。

五、资管计划财产的收支情况

1、资管计划产品收入

截至清算日，本资管计划实现产品收入为 11,333,840.59 元，其中投资收益 11,329,478.40 元，存款利息收入 4,362.19 元。

2、资管计划产品基本费用

截至清算日，本资管计划产生费用 863,589.71 元，其中管理人资管计划管理费 858,739.71 元，托管费 0 元，其他费用 4,850.00 元。

六、资管计划财产分配

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，支付管理费 858,739.71 元，托管费 0 元，资管计划向委托人分配本金和收益共计 610,469,369.86 元。

七、管理人声明

管理人声明此清算报告内容真实可靠。自本报告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委托人未提出异议的，管理人就所报告内容解除责任。

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3日

